

海棠区营根洋（椰林片区）排涝工程 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有效衔接的相关精神，坚持和加大乡村振兴工作力度，改变我村经济发展缓慢的现状，进一步加快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推动资金使用效益，实现产业推动振兴，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项目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海棠区营根洋（椰林片区）排涝工程实施地点位于海棠区营根洋（椰林片区），项目主要目的为解决实施区域原有排沟和国道建设的过水涵洞之间连接不畅，导致雨季时沙牛坡水排洪不畅、永宁社区经济场、营根洋（椰林片区）经常水积涝问题，提高群众生产生活水平，发展当地经济，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新建硬化4条排沟，总长324m，其中斗排为C25砼挡墙结构，农排为灰砂砖挡墙结合C20砼底板结构。项目预算总投资47.79万元，其中建安费37.42万元，临时工程费3.89万元，其他费5.48万元，预备费1.00万元（最终以结算审核为准）。

二、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

坚村成果和持续推动脱贫地区发展和乡村振兴的实际需要，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实施海棠区营根洋（椰林片区）排涝工程，促进营根洋（椰林片区）地区、永宁社区、经济场片区等地发展和乡村振兴建设。

总体目标：项目建成后，解决海棠区营根洋（椰林片区）约 110 亩农田排涝不畅，接连受淹的问题，有效增强营根洋（椰林片区）排涝能力，为恢复农业生产和经济经发展提供保证。

三、项目实施规模

（一）实施项目名称

海棠区营根洋（椰林片区）排涝工程

（二）项目建设具体地点

海棠区营根洋（椰林片区）

（三）项目预计实施时间及工期

海棠区营根洋（椰林片区）排涝工程预计 2022 年 5 月开工，7 月完工，预计工期 90 天。

（四）项目建设内容

新建硬化 4 条排沟，总长 324m，其中斗排为 C25 砼挡墙结构，农排为灰砂砖挡墙结合 C20 砼底板结构。

（五）投资预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预算总投资 47.79 万元，其中建安费 37.42 万元，临时工程费 3.89 万元，其他费 5.48 万元，预备费 1.00 万元（最终金额以结算审核为准），所需资金从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区级配套资金支出。



（六）项目建设效益简要分析

解决海棠区营根洋（椰林片区）约 110 亩农田排涝不畅，接连受淹的问题，提升防洪排涝能力，为恢复农业生产和经济经发展提供保证，实现农增收增产，助推营根洋（椰林片区）地区、永宁社区、经济场片区等地发展和乡村振兴建设。

四、项目组织实施

（一）切实加强领导。为保障海棠区营根洋（椰林片区）排涝工程项目有序实施落地，我局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全面负责项目的规划、实施工作。

（二）突出群众作用。为引导群众积极参与项目建设工作，突出群众主体作用，充分调动其主管能动性和积极性，促进项目顺利完成实施。

（三）强化项目管理。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五、项目管理

（一）资金管理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使用程序和适用范围必须严格按照《海南省财政厅等关于印发〈海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农规〔2021〕10号）文件要求执行。实行专门专账管理，确保资金及时到位，依据建设内容认真编制财务计划，严格资金的支出，增强资金管理透明度，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项目实施管理

1. 基本原则

（1）项目建设计划应当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规划及实际需要编制。对有合理回报和一定投资回收能力的政府经营性项目，应当积极创造条件，利用多种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投资；

（2）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

（3）项目建设应当建立健全投资、进度、质量三大控制体系。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四项基本制，确保工程质量；

（4）项目建设必须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且严格按照批准的年度政府投资计划进行投资建设。

2. 前期管理

依据《三亚市海棠区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海棠府〔2022〕185号），本项目为总投资小于50万（不含50万元）的项目，由建设单位自行审定施工图预算。

3. 项目建设计划

项目建设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资总规模；

（2）新开工项目名称、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建设周期、年度投资额和建设内容；

（3）续建项目名称、年度投资额和建设内容；

(4) 拟安排项目前期费用；

(5) 待安排项目预备资金；

(6) 其他应当说明的情况。

4. 项目的建设管理

(1) 严格依照经批准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进行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

(2) 根据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委托有资质的机构编制工程预算，并按权限报区、市财政部门评审；

(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的项目，依法组建项目法人，负责项目的建设、管理和运营。

(4) 代建管理项目按照《三亚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执行。

(5) 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严格按照招投标有关规定执行，并依法订立合同。

(6) 项目建设实行质保金制度。合同签订后，施工单位依照合同约定缴纳合同价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一年后，工程无质量问题，建设单位归还该工程质量保证金。

(7) 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工程。

(8) 项目建设资金设立专账，专款专用，按工程建设进度分期支付建设资金。

(9)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单位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按照国家和本省、市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完成结算审计审核后报区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备查。

(10) 项目建设应当于竣工决算审计后 30 日内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同时应及时办理财务决算手续。产权登记后 30 日内，建设单位及时与使用单位办理资产移交手续。